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食堂经营方遴选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SGZCG2023011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二三年七月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邮政编码：**226010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公告

第二部分 意向经营方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信息披露公告**

本次综合评审项目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经营方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经营方报名参加。

**一、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经营方遴选项目

标的坐落：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崇川校区

标的类型：学校食堂

项目标段：一标段：如皋校区第一食堂，约1000平方米；二标段：如皋校区第二食堂，约800平方米；三标段：崇川校区食堂，约800平方米

2.经营年限：“2+1+1”年

3.配套、环境、交通、亮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学宫路1号，占地面积74亩。周边与水绘园风景区相邻。校区内师生规模约2100人。校内有超市、菜鸟驿站等生活服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崇川校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24号。占地面积63亩。周边与濠河风景区相邻。校区内师生规模约1300人。校内有超市、菜鸟驿站等生活服务。

学校食堂与学生宿舍同处学校生活区。如皋校区第一、第二食堂分别在集贤生活区和育贤大厦；崇川校区学生食堂在一楼，教工食堂在二楼。各标段食堂均可独立经营，各自独立，功能区基本健全，符合食堂食品安全要求。内部各种加工设备基本齐全，能满足食堂运转。水电气全部到位，各食堂能独立结算。售饭系统采用一卡通、微信、支付宝聚合收费方式。食堂具体情况请投标人现场踏勘。

**特别提醒：**

**（1）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专业布局设置，未来几年上述校区学生人数会有变少的可能；（2）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实训，一定时段内在校学生人数会减少；（3）投标人应考虑到“互联网+餐饮”时代（如快递、外卖及大学生创业等业态）对传统餐饮业的影响。（4）上级无特殊要求，校园不实施封闭管理，师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自由进出校园；（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调整教学计划或教学方式。（6）三个标段的食堂建成时间较早，基本条件一般，中标供应商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满足规范生产、安全措施条件后方可经营，合同期内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消防安全等）要求不达标的场地、设备、环节、措施等，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解决。（7）该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8）如遇校区布局重大调整，经营合同会提前终止，学校提前1个月通知供应商，中标人必须完全服从大局，不得有异议，无条件撤场，不得向学校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4.其他情况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房屋经营用途：学校食堂

供应商现场踏勘：学校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8962728826。

如皋校区：时间7月21日9:00-16:00；崇川校区：时间7月22日9:00-16:00。

**二、意向经营方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餐饮类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综合评审活动前三年内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在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有过不良犯罪记录的餐饮企业，一律不得参与本次竞选。违反本条规定参与竞选的，一经发现，取消一切资格（取消竞选、经营资格，委托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原承租单位办理的合同期内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至竞选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无近三年内的处罚纪录；

8.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经营方，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经营方承担（需出具经意向经营方盖章的承诺书，并承诺一经违反，经营期间投入的为环境优化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经营方不可对其带走、拆除、破坏）。

撤场提醒：

原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服务且合同到期供应商再次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供撤场承诺书给学校后勤基建处，同时将相关场所的钥匙交还学校，学校出具证明。交钥匙的学校证明须在递交标书时出示。

**三、评审条件及方式**

按公告要求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经营方才有资格参与后续的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经营方。若招标期满无意向经营方通过综合评审的资格审查，则本项目流标。

**四、合同签订**

详见本方案第二部分意向经营方须知。

**五、费用承担**

1.投标商承担参与遴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评委费由招标人支付。

**六、参与保证金**

1.投标商参加本次遴选请交纳参与保证金（银行汇票或汇款方式，不接受现金与个人汇款）：伍万元（¥50000元）

汇入单位：南通市财政局

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

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

备注：通师高专食堂项目

汇款单位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退款时汇至原账户。银行汇票或汇款方式请备注：通师高专食堂项目。投标商尽可能使用银行汇票，使用汇款方式退款周期较长。

 2.未按规定时间、数额、形式提交招租保证金的，不具备招租资格。

 3.参与保证金处置方式

详见本方案第二部分意向经营方须知。

**七、遴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教育网”“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竞选文件的获取，开标时间、地点**

1.获取竞选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

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南通市教育局网**

方式：自行下载。

2.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3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启

时间： 2023年8月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开发区育贤路2号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306。**

**九、联系方式**

1.项目需求人：陶老师，电话：18962728826；

2.遴选联系人：王老师，电话：19851330059

**十、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均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南通市教育局网上发布。

**第二部分 意向经营方须知**

**一、总则**

本次公开遴选采用综合评审方式选取经营方。为保护委托方及意向经营方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遴选质量及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意向经营方熟知以下全部内容并按以下本文件要求制作竞选文件。如意向经营方未按照综合评审方案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竞选文件没有响应综合评审方案的实质性要求，将可能导致竞选无效。

（一）适用范围

意向经营方须对综合评审方案中第四部分“服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服务进行竞选。

（二）定义

1.“组织方”系指本次遴选活动的组织机构，即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2.“委托方”系指依法进行本次遴选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即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基建处）。

3.“意向经营方”系指参与本次遴选活动，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的意向经营方。

（三）合格意向经营方

1.合格意向经营方是指经资格审查，符合项目综合评审方案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意向经营方。

2.凡受托为本次遴选进行方案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机构及相关联的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竞选。

（四）意向经营方行为规范

1.意向经营方在竞选过程中不得向综合评审组织方和委托方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权益。一经发现，其竞选资格将被取消。

2.综合评审组织方在任何时候发现意向经营方提交的竞选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

（1）提供虚假资料。

（2）意向经营方之间相互串通。

（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竞选无效

1.意向经营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选文件；

2.意向经营方提交了备选方案的（综合评审方案允许提交的除外）；

3.意向经营方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意向经营方不具备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

5.竞选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提供有效授权文件/法人证明文件的；

6.竞选文件含有附加条件的；

7.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竞选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涂改竞选文件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辨认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9.意向经营方未对综合评审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的；

10.竞选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选的；

11.按要求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经营方不足1家的；

12.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经营方或者对综合评审方案作实质响应的意向经营方不足1家的；

13.因重大变故，遴选项目取消的；

14.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方案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经营方串通竞选，其竞选无效

1.不同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意向经营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意向经营方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保证金处置方式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

1.意向经营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

2.意向经营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3.意向经营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侵害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4.被确定为经营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委托方签署合同的；

5.合同签订后，经营方阻碍合同生效的；

6.意向经营方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则情形的。

意向经营方被确定为经营方后，其交纳的参与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他意向经营方交纳的参与保证金在出具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原提交账户。

（八）综合评审方案的修改

1.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后，在综合评审开始5日前，组织方根据需要，可对综合评审方案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内容，视为本综合评审方案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组织方将以网络公告形式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发布页上发布，意向经营方应当保持关注，并自行承担未能及时响应澄清或修改内容的责任。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九）本次竞选注意事项**

1.意向经营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意向经营方只能投一个标段。如投多个标段，则按一到三标段顺序，投的第一个标为有效标，其余标无效。

 3.评审顺序按一标段至三标段顺序进行。

4.意向经营方对综合评审方案要求的响应，都将视做对综合评审方案的承诺，在经营履行合同时，必须予以兑现，否则作违约处理，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5.意向经营方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意向经营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意向经营方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6.意向经营方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意向经营方的竞选行为，不得损害委托方或者其他意向经营方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意向经营方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其竞选无效。

**二、竞选文件的制作、提交**

竞选文件应当对综合评审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意向经营方应当按照综合评审方案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完整地按综合评审方案提供的竞选文件格式制作竞选文件并装订成册，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审。竞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竞选文件格式”。

（一）竞选文件密封及印记

1.意向经营方应根据综合评审方案中附表2详细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标A、B表式，将编制的竞选文件分开制作后，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意向经营方名称及“综合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意向经营方应将竞选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竞选文件袋中加以密封。竞选文件袋要在封口处签章（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文件袋上注明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

（2）竞选单位：

（3）竞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综合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意向经营方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5.竞选文件的密封以竞选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6.意向经营方在递交竞选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组织方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意向经营方自负。

7.纸质竞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否则其竞选无效。竞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其竞选无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选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竞选。

9.竞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文件要求在规定需要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选无效。

10.意向经营方应当在综合评审方案要求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竞选文件密封送达综合评审地点。委托方或者组织方收到竞选文件后，应如实记载竞选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二）符合综合评审方案规定的证明文件

1.凡是竞选文件的商务或服务部分与综合评审方案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服务响应偏离表》和/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竞选文件的《服务响应偏离表》和/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意向经营方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部分是证明意向经营方竞选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服务方案等是合格的，并符合综合评审方案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所竞选的各项方案的详细说明，以上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三）竞选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意向经营方应认真阅读综合评审方案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意向经营方没有按照综合评审方案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选文件没有对综合评审方案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将可能导致其竞选被拒绝。

2.对综合评审方案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意向经营方必须对综合评审方案中涉及遴选项目的经营服务及其它要求（本文件第一~第四部分中标注\*部分）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的响应。

3.意向经营方应按综合评审方案第六部分提供的竞选文件格式详细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竞选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以及意向经营方与组织方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竞选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综合评审方案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五）竞选文件的提交

1.意向经营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选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超过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竞选文件为无效竞选文件，组织方将拒收。

2.在评审结束后，不论经营与否，意向经营方均不得收回竞选文件，各意向经营方的竞选文件由委托方归档，以便接受有关部门的复查。

3.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各种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的，原件需单独用信封袋装好提交。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相关评审项将不予得分，后果由意向经营方自行负责。

4.截止到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文件的意向经营方少于一个的，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遴选无效。

（六）竞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意向经营方在提交竞选文件后,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意向经营方补充、修改竞选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竞选文件密封及印记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送达组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竞选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和“综合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撤回竞选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组织方。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意向经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意向经营方单位公章。

4.补充、修改和撤回竞选文件的时间以书面材料或通知送达组织方为准。

5.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意向经营方不得对其竞选文件撤回或作做任何修改。

（七）竞选有效期

1.竞选有效期：自提交竞选文件截止之日起30日。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选有效期截止之前，委托方可要求意向经营方同意延长竞选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意向经营方可拒绝这种要求，拒绝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意向经营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选文件，仅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此情况下，原先竞选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综合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如符合报名条件且按要求交纳了保证金的意向经营方不满1名的，则本项目终结；

3.评审开始，直到授予成交经营方合同为止，凡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人员对审查过程、与审查过程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意向经营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在评审期间，意向经营方试图影响评审活动的，将导致其竞选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于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意向经营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竞选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价格经意向经营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意向经营方不确认的，其竞选无效。

（三）评审标准和办法

详见本方案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办法。

（四）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综合评审之后，直到授予意向经营方合同止，凡与本次遴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选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意向经营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意向经营方试图影响组织方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竞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时，对意向经营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里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现场进行查证，若意向经营方有虚假情况，取消其竞选资格。

**四、确定****经营方**

（一）确定经营方

1.综合评审结束后，组织方对各意向经营方的综合得分进行汇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综合得分最高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为成交经营方。

2.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委托方保留在确认成交经营方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意向经营方竞选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意向经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成交经营方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方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委托方保留重新遴选的权利。

4.综合评审结束后，组织方将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综合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3个自然日。

（二）合同签订

1.成交经营方应自收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经营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综合评审方案和经营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成交确认书、综合评审方案、经营方竞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

3.合同期内如被查实成交经营方竞选时提交的材料有虚假或伪造，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条件取消经营方经营资格，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损失的权利。

4.成交经营方应不得向他人转让经营项目，也不得将项目分包。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20万元，成交经营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付至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2.缴纳方式：电汇，一次性交纳；也可在参与保证金基础上补汇。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办法**

**一、评审顺序**

按一标段至三标段顺序进行。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即在全部满足综合评审方案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方案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即排序第一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为成交经营方。

**三、评审程序**

(一)审阅综合评审方案文件
 重点查看综合评审方案文件中无效竞选条款、项目需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査要求、评审标准和办法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査。初步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

1.资格性审査

(1)依据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査，以确定意向经营方是否具备竞选资格。

(2)意向经营方及其竞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竞选处理：

1) 所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规定的意向经营方资格要求的；

2)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

1. 属于禁止参加竞选的单位的；
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符合性审查

(1)依据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规定，从竞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意向经营方是否对综合评审方案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2)意向经营方及其竞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竞选处理：

1)未按照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竞选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且意向经营方未按照要求对竞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严重影响对竞选文件的合理评价；

3)未按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竞选有效期不符合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的；

5)综合评审方案文件中申明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竞选(或拒绝)的均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其竞选被否决。

(三)解释与澄清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综合评审方案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委托方书面解释。委托方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2.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意向经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能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质量标准、经营期限等主要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竞选文件中不响应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规定的服务指标和商务应答；

(2)竞选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意向经营方澄清材料确认：意向经营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意向经营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竞选文件的效力。

4.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竞选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明显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竞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意向经营方不接受以上修正的将视为无效竞选被拒绝。

5.如果意向经营方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竞选将作为无效竞选被拒绝。

(四)详细评审

按照综合评审方案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商务和服务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五)确定成交经营方

1.评审委员会依据对各竞选文件的评审结果，根据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规定，将满足综合评审方案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审得分最高且经公示无异议的意向经营方确定为成交经营方。

2.综合得分相同的意向经营方，将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团队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服务团队得分相同的，按环境优化投入加环境优化方案2项得分的总分高低，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综合得分、服务团队得分、环境优化投入加环境优化方案2项得分的总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以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序。

(六)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和地点、意向经营方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记录、评审情况及说明，评审结果和成交经营方。评审报告主要内容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响应偏离**

总体原则

1.对于竞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不能影响任何意向经营方的相对排序。
 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综合评审方案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选文件应该是与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基本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竞选被拒绝。评审委员会决定竞选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附表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餐饮类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统一格式）。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2年7月以来至少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参加本次综合评审活动前三年内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在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有过不良犯罪记录的餐饮企业，一律不得参与本次竞选。违反本条规定参与竞选的，一经发现，取消一切资格（取消竞选、经营资格，委托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8、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年检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原服务单位办理的合同期内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本公司的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与服务单位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9、至竞选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无在三年内的处罚纪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经营方，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12、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符合性检查 | 1. 竞选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 |
| 2. 竞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3. 竞选文件有效期满足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 |
| 4. 保证金满足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 |

注: 1.本表中所需的各项承诺书，意向经营方须逐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资格性审査和符合性审查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即为审查不合格。

3.意向经营方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在综合评审方案文件要求原件现场备查的或出现模糊不清的或出现明显缺漏情况评委会认为不能确认内容的情况，意向经营方应在评委会提出现场核对原件的要求起30分钟内提交原件，如出现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情况，该资料将视作无效资料处理。

4.合格的以“√”表示，不合格以“x”表示并注明原因。

附表2：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每一意向经营方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A）：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业绩（8分） | 1.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意向经营方承担单个合同面积达800㎡及以上或一次性就餐人数达500人以上的大（中）专、本科院校及园区或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的，每个案例2分，最高4分。注：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面积或就餐人数以合同中体现的或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书面证明复印件） | 4分 |
| 2.以上案例由甲方对意向经营方在承租服务期间评价为优秀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2分，最高4分。（提供甲方书面证明复印件） | 4分 |
| 2 | 企业荣誉（2分） | 1.2019年1月1日以来，意向经营方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以上餐饮服务行业相关荣誉称号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2分 |
| 3 | 标准化管理（4分） | 1.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1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具有有效期内的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4分 |
| 4 | 社会责任（8分） | 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为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得2分；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 | 4分 |
| 2.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意向经营方名义积极组织参与社会捐赠、救助、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每个案例达到金额1000元、货物等价1000元或志愿者服务满10人次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政府部门或公益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分 |
| 3.承诺中标后，每年资助贫困学生满3人的，得2分；每年资助贫困学生满1人的，得1分；不承诺资助贫困生的不得分。（资助标准3000元/生/年） | 2分 |
| 5 | 服务团队（21分） | 1.驻场管理团队：不少于3人（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驻场经理、仓库管理员、食品安全员），人员配置达到的，得3分；达不到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意向经营方为其缴纳自2022年12月以来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年龄不大于60周岁。）2.食堂驻场经理：具有中专（高中）学历、持有餐饮行业职业经理人证书且从事餐饮管理满5年的，或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餐饮行业职业经理人证书且从事餐饮管理满3年的，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和餐饮管理工龄证明。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在大（中）专、本科院校及园区或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餐饮满5年的，得2分。（提供合作单位的证明或项目经营合同复印件）在驻场经理岗位上，为意向经营方连续服务年限满3年的，得2分。（提供意向经营方与驻场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3.食品安全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１分。（提供证书复印件）4.仓库管理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１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11分 |
| 技术团队：（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技能证书、劳动合同、意向经营方为其缴纳自2022年12月以来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年龄不大于60周岁。）1.厨师团队：具有１名三级及以上的厨师，得２分；　　　　　　具有１名四级及以上的厨师，得１分；　　　　　　具有１名三级及以上的面点师，得２分。2.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师（员）：持有相关证书人员１名，得１分。 | 6分 |
| 专职保洁团队：承诺保洁人员全天工满4人及以上的，得4分；3人的，得3分；2人的，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一般不大于65周岁，身体健康） | 4分 |
| 6 | 智能化（2分） | 1.意向经营方提供已实施的成功智能化案例至少1个，得1分。 | 2分 |
| 2.为本项目制订智能化方案，得1分 |

**注：**1、意向经营方一旦中标，上述拟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须按要求及承诺的人数长驻，6个月内不得调整。6个月后如有特殊情况调整，须征得学校同意，且派驻同等资历人员，否则每缺少1人，学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

2、所有提供的各项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技术标（B）：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1 | 管理方案（10分） | 1.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料采购、原料仓储、食品加工、食品销售、食品回收、食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人员培训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备操作等各环节。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没有的不得分。 | 6分 |
| 2．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灾情响应、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等应急预案），优4分，良3分，一般2分，没有的不得分。 | 4分 |
| 2 | 经营方案（11分） | 1.食堂基本大伙经营方案，优4分、良3分、一般2分。 | 4分 |
| 2.食堂特色窗口经营方案，具有特色餐饮品牌并有定期更换制度的，优4分、良3分、一般2分。（合作餐饮品牌须提供合作协议书） | 4分 |
| 3.食堂经营品种、价格及成本核算、配料构成及份量的方案，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3 分 |
| 3 | 文明共建（9分） | 1.全年度互动共建活动应不少于2个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活动应能丰富校园文化建设，能提高学生生活技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不满2个活动的，不得分。 | 3分 |
| 2.意向经营方承诺每学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满5个，得2分；2至4个的，得1分。（需列出岗位名称） | 2分 |
| 3.制订开展劳动育人实践课，提供实施方案。优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4.制订开展与教工食堂的烹饪技艺交流活动，提供活动方案。优2分，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 2分 |
| 4 | 环境优化方案(10分) | 1.环境优化方案需简洁、大方，具有我校办学特色。通过对食堂的合理设计与划分，实现就餐环境的美化、亮化、文化、现代化。优10分，良8分，一般5分按评审方案要求分别提供设计说明、整体与局部效果图、设施清单，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5 | 服务承诺（5分） | 1.承诺师生满意度达到80%的，得1分；达到82%的，得2分；达到84%的，得3分。 | 3分 |
| 2.承诺单品毛利率控制在省指引标准的，得1分；单品毛利率低于省指引标准2个百分点的，得2分 | 2分 |
| 6 | 环境优化投入（10分） | **场地、设备、环节、措施等**优化投入。评审组横向比较：优：8-10分；良好4-7分；一般1-3分。 | 10分 |

**注：**所有提供的各项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一、食堂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坐落：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崇川校区

 标的类型：学校食堂

项目标段：一标段：如皋校区第一食堂，约1000平方米；二标段：如皋校区第二食堂，约800平方米；三标段：崇川校区食堂，约800平方米

2.经营年限：“2+1+1”年

3.配套、环境、交通、亮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学宫路1号，占地面积约74亩。周边水绘园风景区相邻。校区内师生规模约2100人。校内有超市、菜鸟驿站等生活服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崇川校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24号。占地面积约63亩。周边与濠河风景区相邻。校区内师生规模约1300人。校内有超市、菜鸟驿站等生活服务。

学校食堂与学生宿舍同处学校生活区。如皋校区第一食堂在集贤生活区，学生食堂与教工食堂餐厅均在二楼；第二食堂在育贤大厦三楼；崇川校区学生食堂在一楼，教工食堂在二楼；各标段食堂均可独立经营，各自独立，功能区划基本合理，符合食堂食品安全要求。水电气全部到位，各食堂能独立结算。售饭系统采用一卡通、微信、支付宝聚合收费方式。

**如皋校区第一食堂、崇川校区食堂需承担教工食堂师生餐饮服务，因如皋校区教工食堂没有独立的操作间，教工饭菜在学生食堂加工，学校将根据就餐人数适当补贴水电燃气费。食堂具体情况请投标人现场踏勘。**

**二、风险告知**

**（1）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专业布局设置，未来几年上述校区学生人数会有变少的可能；（2）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实训，一定时段内在校学生人数会减少；（3）投标人应考虑到“互联网+餐饮”时代（如快递、外卖及大学生创业等业态）对传统餐饮业的影响。（4）上级无特殊要求，校园不实施封闭管理，师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自由进出校园；（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调整教学计划或教学方式。（6）三个标段的食堂建成时间较早，基本条件一般，中标供应商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满足规范生产、安全措施条件后方可经营，合同期内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消防安全等）要求不达标的场地、设备、环节、措施等，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解决。（7）该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8）如遇校区布局重大调整，经营合同会提前终止，学校提前1个月通知供应商，中标人必须完全服从大局，不得有异议，无条件撤场，不得向学校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三、现场勘查**

在提交竞选文件前，建议各意向经营方对委托方的遴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了解实际情况。凡提交竞选文件的意向经营方均被视为已对委托方的现场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由此因不了解情况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意向经营方负责。

**四、委托经营时间**

本项目实行经营期限为“2+1+1”年的合作经营模式。前“2”年为经营期，合同期满后，经营方已完成承诺的餐厅环境优化项目且经委托方各项考核合格与第三方审计确认，可以续签经营合同。

**五、各标段经营项目安排**

1.基本大伙（快餐、套餐、中式普通点心）、风味特色餐、自制饮品，以上项目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

2.根据场地及设施，在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特色餐饮项目。（**注：以上项目需现做现卖。开设项目总量控制，开设前需报委托方同意。餐厅限时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以委托方相关规定为准，各经营方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开放时间。）**

**六、项目实施要求**

1.食堂管理原则

1.1.经营方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江苏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等法律法规，须服从委托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委托方有权对各食堂进行停业整顿直至提前终止合同。

1.2.经营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符合委托方实际的经营思想、经营方法。

1.3.经营方应服从委托方的统一管理，维护委托方荣誉，有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1.4.自觉接受委托方相关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落实，及时整改。在用工、价格、品种、质量、数量、经营范围、文明服务、卫生、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1.5.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负责落实本食堂分管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防投毒、防盗安全等工作。确保食堂安全管理工作各项措施到位。

1.6.食堂必须由经营方组织自营，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不得转租、转包、分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食堂经营、管理人员应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1.7.经营方应积极采用先进管理方法，按照委托方统一安排，积极推进“五常”精细化管理，并接受委托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2.员工管理

2.1.经营方每学期集中组织1-2次食堂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卫生安全和质量。

2.2.经营方对本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对委托方负责。教育和督促全体人员遵守师德师风要求，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工作人员仪态端庄，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所有外来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填写用工表，报保卫、后勤等管理部门备案。

2.3.经营方应为本食堂的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工作服（浅色）。食堂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肢体可见部位无纹身。

2.4.经营方实际驻场人员应为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团队人员，6个月内不得变更。6个月后如需人员变更，须征得学校同意，其资历应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2.5.经营方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商业险。

3.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3.1.食堂供应的全部主、副食品应全部自制，不得外购。全部主、副食品应使用安全卫生的餐具盛放。全部主、副食品价格应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控制，在指导价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3.2.经营方应按照食堂营养餐配制指引要求，确保每日早餐、中餐、晚餐的正常供应。基本大伙各餐应按照委托方要求保证足够的品种和充足的数量，米面兼顾，花色多样（早餐不少于15个品种，中餐菜肴品种不少于30个，晚餐菜肴品种不少于30个），保质保量，价格合理。每餐都应有高、中、低三个不同价位的菜肴供应，比例按3:4:3执行。中晚餐必须确保有三个以上以猪肉为原料的菜品。

3.3.按规定采购各类食品。经营方所使用的大宗物资（如米、面、油、调味品、猪肉类、禽肉类、豆制品、禽蛋类、冻品类、蔬菜等），必须按委托方要求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集中采购。非集中采购食品须从签约的定点供应商处采购。所有采购活动应做到索证、索票、索取溯源单，并做好验收记录。不得经营禁止采购的食品。

3.4.经营方须按照 “五专”（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要求管理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使用。

3.5.经营方所属各加工小组所需食品原料，须统一采购，统一验收，统一管理，统一结算，严禁私自采购。

3.6.经营方饭菜价格应接受委托方的指导，菜价的确定及调整须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调价。经营方须定期公示市场原料价格，每月上旬上报菜谱和价格。菜肴须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单品毛利率必须控制在省指引标准及以下，需积极主动配合委托方邀请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毛利率审计。委托方有权对经营方出售的食品价格进行审核，必要时有权对食堂的食品售价进行限价。

3.8. 经营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安全事故险等保险。

3.9.经营方须接受委托方定期的满意度测评，满意率须达到80%以上。

4.设备的管理

4.1.食堂现有固定设施及部分设备由经营方使用，不足部分由经营方自行按需添置（经营方购置设备前需编制详细的方案提供委托方审核，需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经营方要爱护厨具设备及公共设施，不得擅自丢弃委托方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按原标准更新。

4.2经营方须加强食堂设备设施安全管理，不得违规操作。如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经营方须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造成影响的，委托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经营方承担。

5.文化建设

经营方每年至少开展2次与学生互动的活动（如：美食节、厨艺比赛、安全培训、知识竞赛等活动）。

开展劳动育人实践课教育；开展与教工食堂的烹饪技艺交流活动。

6.经营方环境优化投入

经营方须按竞标文件中方案，进行食堂环境优化提升，经营方报委托方审批后实施。

6.1.为提高餐厅经营与服务水平，经营方需带资对餐厅进行环境优化，确保餐厅前场布局合理、就餐环境优美。经营方的环境优化设计方案需经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经营方承诺的环境优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如不能完成承诺的相关工作，委托方将在2年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并按竞标时承诺的环境优化投入费用从银行保函中扣除。

6.2.在就餐区建设餐具与餐余垃圾回收区。

6.3.经营方于合同签订前，开具与竞标承诺等额的环境优化投入费用银行保函（无条件），在经营方将食堂环境优化完成后，由委托人指定结算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费用由经营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环境优化费用不足投标承诺费用的，委托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扣除差额部分。

6.4两年合同到期后，如经营方未对食堂环境进行优化升级，委托方有权从银行保函中扣除承诺费用，并不再续签合同。

6.5.经营方合同到期离场时，经营期间投入的为环境优化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经营方不可对其拆除、破坏。

7.结算管理

7.1.委托方按营业额的2%进行考核返还，按营业额的1%统筹支出食堂运转所需的公共费用。

7.2食堂消费结算统一采用校园一卡通、支付宝和微信聚合收费系统。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个人或经营方的支付宝、微信进行收款，更不得收取现金。

7.3经营方应及时结清货款及员工工资。如未能及时结清，委托方有权暂停结转营业款，并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有关货款及工资。

8.其他事项

8.1食堂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由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回收，严禁违法倾倒。

8.2经营方应服从委托方管理，根据委托方统一安排做好国假及寒暑假期间留校师生员工的餐饮供应工作。

8.3满意度及毛利率考核罚没的资金，用于经营方驻场人员先进个人的奖励。

**七、日常费用承担**

 1.以下项目费用由委托方统筹支出（营业额的1%），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1）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2）洗碗机维保费用；

（3）燃气泄漏保护装置维保费用；

（4）餐具检测费用；

（5）其他应由经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2.以下项目费用由经营方实施，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1) 整层楼面的水电气费（餐厅空调运转电费由委托方承担，但空调开放时间根据委托方规定执行）；

（2）水电设施的维修费用；

（3）各类非固定设施设备添置费用（含特色美食的相应灶具和各类小型的灶具）；

（4）餐具添置费用；

（5）食品留样冰箱、器具添置费用；

（6）整层楼面的保洁费用；

（7）餐具清洗、消毒费用；

（8）根据经营项目新添置设备的接电接水费用；

（9）食堂内部下水管道疏通费用

（10）组织学生活动费用；

（11）员工培训、体检费用；

（12）员工工资、保险、食宿、统一着装等费用；

（13）其他应由经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经营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经营方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并由经营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经营方违反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

1.2.经营方不能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经营方责任，导致所承包的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营业资格。

1.3. 经营方未履行投标文件条款，配备人员未达到要求。

1.4.经营方未能按委托方要求保证食品品种、质量、安全，未按规定服务，不能满足师生正常就餐需要的；或由此引发学生罢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

1.5.发生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1.6.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出售变质过期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委托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

1.7.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1.8.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

1.9.拖欠职工工资、原料供货款。

1.10.不供应饭菜的,不服从委托方管理。

2.因经营方违约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依法要求经营方赔偿。

3.因经营方的责任导致受害人产生医疗、营养、误工、精神损失等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4.如经营方存在员工无健康证、出（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销售委托方明令禁止的食品等情况，经营方经委托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5.合同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经营方应将当事人立即辞退，交委托方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处理。如发生两次以上此类事件，经营方未整改到位的，委托方解除合同，没收经营方履约保证金。因解除合同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6.如由于经营方原因产生劳资纠纷，导致委托方因此而造成了损失或对外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经营方应全面负责解决和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营方承担，如对委托方造成影响，委托方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完善）

 食堂委托经营及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2023年通过公开招标组织的食堂经营方遴选， 食堂由 \_ （以下简称乙方）中标。现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章 经营项目及期限**

1、经营地点： 。

2、经营范围：以师生基本伙食为主，兼顾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提供大众化餐饮服务。在确保基本大伙供应的前提下，可按学校要求经营部分特色餐饮品种。食堂内不得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及饮品。

3、经营期限：\*\*年 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如遇食堂需要暑假值班以学校通知为准。值班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下一轮招标中标单位签订合同3天后止）。

4、乙方不论何种原因退出经营，均需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章 履约及相关费用规定**

**1.食堂应由乙方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转租、转包、分包。**

**2.乙方需将所有从业人员纳入公司管理，公司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等相关保险。**

3.食堂委托经营采取零租金，甲方不收取任何租金。

4.乙方关于食堂环境、设备、环节、措施等方面的优化提升，确保食堂布局合理、就餐环境优美的方案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招标过程中乙方承诺的环境优化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如确不能完成承诺的相关工作，甲方将在2年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并按投标时承诺的环境优化费用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到期离场时，乙方经营期间投入的为环境优化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经营方不可对其带走、拆除、破坏。

5.甲方已有设备归乙方使用保管，不足部分由乙方根据食堂运营的需求自费配备。

6.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贰拾 万元，在合同签订前到甲方财务处交款。合同期满，在乙方全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无息退还。

7.水、电、燃气费：经营场所内，水、电、燃气装表计量收费。每月初按实际用量在营业款中扣除上一个月的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供水、供电、供气部门规定执行。

8.单品毛利率须控制在省指引标准或承诺以内，乙方同时须积极配合甲方，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丰富膳食花色品种，合理调配营养，做到经济实惠，杜绝恶意竞争。

**第三章 风险告知**

因学校教学计划的安排，学生需外出实习、实训，在一定时段内，在校学生人数会因此减少；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在校学生人数会因此减少；另意向经营方应考虑到“互联网+餐饮”时代的到来对传统餐饮业的影响。

**第四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饭菜质量和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实施动态监督检查，按月考核，按年评定。省指引标准是甲方实施食堂管理的依据，如指引标准发生调整，则甲方管理要求随之调整。

2.对乙方违反学规定或行为不端的员工有权责成乙方辞退，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和拒不改进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甲方提供乙方经营所需的基本条件，除供水、供电、供气公司的原因，以及校内正常检修或相关设备出现意外情况外，确保水、电、天然气供应。

4.每月按期为乙方进行上月营业收入结算。

5.甲方统筹支出食堂运转所需的公共费用：

5.1.油烟管道清洗费用；

5.2.洗碗机维保费用；

5.3.燃气泄漏保护装置维保费用；

5.4.餐具检测费用；

5.5. 其他应由经营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学期提供管理人员聘用及任用文件，以及员工聘用合同、员工工资单、社保证明及结款凭证等材料备案，现场项目经理\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半年内不得更换，若须更换必须报学校审批。

2.依法享有独立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聘用员工。乙方独立解决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乙方独立承担物价、税收、安全、质检、劳务合同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3.经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饭菜，否则视同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用工，自主制定内部分配和奖惩制度，根据经营状况确定员工收入标准，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

5.乙方作为经营食堂的安全责任人，须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建立自身安全制度及安全体系，保障正常运行。

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其经营、安全、服务、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考核。广泛听取就餐者意见，发现问题后应在24小时内加以纠正和改进。

7.乙方应严格加强食堂的各项工作的管理，配合学校、食品安全、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并必须参加各项评比、创建活动。

8.乙方经营期内应定期将基本大伙原材料和主副食品价格报甲方审核备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成本核算报表。未经审批菜品不得售卖。

9.食堂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由国家相关部门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根据投标时的承诺提供部分勤工助学岗位，在课余时间安排工作，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工资报酬，工作内容限于文明共建、维持就餐秩序、餐厅保洁、餐具的收捡等工作。

11.乙方每年开展餐饮文化建设、校园美食文化活动、师生互动等活动不低于2次。开展活动，需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报备审核；活动实施后，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台账资料。

12.乙方需履行投标时的各项承诺：

（1）环境优化投入金额：达不到承诺投入金额的，2年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甲方将差额部分金额在银行保函中扣除。

（2）师生满意度：定期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满意度测评，取年度满意度平均值。当平均值达不到承诺的师生满意度时，则处理如下：

①低1个百分点，处罚人民币伍仟元；低2个百分点，处罚人民币壹万元；低3个百分点，处罚人民币贰万元；后续每低1个点，增加处罚人民币壹万元。

②连续两次满意度平均值低于80%，则进行约谈；如连续两年满意度平均值低于80%且连续排名最低的，则不再续签合同，无条件退出。

（3）单品毛利率：达不到承诺的，每高于1个百分点，处罚人民币贰万元。

（4）资助贫困学生数量及金额：达不到的，甲方将差额部分金额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派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时，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完整真实的财务资料。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设备，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设备未到报废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合同期满，乙方确保设备完好，损坏或丢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设备零星维修由乙方负责。

15.严格执行甲方食堂营业款结算制度。

16.严格执行甲方台账管理制度。

17.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经营管理细则》（含考核评分标准）。日常管理达不到要求的，接受经济处罚并责令整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江苏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政策。

19.经营者及其所聘人员必须遵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学校管理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有为师生服务的意识，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广大师生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落实，及时整改，在特定的情况下，需按学校的要求开展各项服务；在用工、价格、品种、质量、数量、经营范围、文明服务、卫生、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须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负责落实本食堂分管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防投毒、防盗安全等工作。

20.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厨师、服务生、清洁工等），并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以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健康证等。

21.经营单位每学期集中组织1-2次食堂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卫生安全和质量。

**第六章 经营项目**

1.基本大伙、风味特色餐、自制饮品（以上项目需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2.根据场地及设施，在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的特色餐饮项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经营方存在以下情况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经营方限期整改、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并由经营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经营方违反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服从委托方管理的。

1.2.经营方不能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因经营方责任，导致所承包的食堂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营业资格。

1.3. 经营方未履行投标文件条款，配备人员未达到要求。

1.4.经营方未能按委托方要求保证食品品种、质量、安全，未按规定服务，不能满足师生正常就餐需要的；或由此引发学生罢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

1.5.发生食物中毒、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涉及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

1.6.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出售变质过期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委托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

1.7.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

1.8.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

1.9.拖欠职工工资、原料供货款。

1.10.不供应饭菜的,不服从委托方管理。

1.11.出现食品安全舆情，不能积极应对，造成恶劣影响。

2.因经营方违约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依法要求经营方赔偿。

3.因经营方的责任导致受害人产生医疗、营养、误工、精神损失等费用，由经营方承担。

4.如经营方存在员工无健康证、出（在）售商品未明码标价、销售委托方明令禁止的食品等情况，经营方经委托方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5.合同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经营方应将当事人立即辞退，交委托方保卫处和公安部门处理。如发生两次以上此类事件，经营方未整改到位的，委托方解除合同，没收经营方履约保证金。因解除合同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6.如由于经营方原因产生劳资纠纷，导致委托方因此而造成了损失或对外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经营方应全面负责解决和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经营方承担，如对委托方造成影响，委托方终止合同。

**第八章 免责条款**

1.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食堂无法正常营业或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不对合同进行延期。

3.由于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按政府相关政策履行。

**第九章 退出机制**

1.合同期满，乙方须按期退还甲方房屋、设施设备，结清相关费用，经甲方验收，确认无损毁、丢失等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一次性全部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果存在损坏，甲方须扣除维修费（无法修复的，按其原价赔偿）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可自行处理。

2.合同期满（包括违约终止合同），乙方不得破坏原有建筑及环境优化提升部分，如有破坏，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自行建造的建筑物及装修部分不得损坏，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就其自行添置的部分要求甲方补偿。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觉、主动、无条件地归还甲方的物品并撤离原经营场所，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时间。如拖延不超过10日，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营业结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人民币1000元/日；如超过10日，乙方仍未主动撤离，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自动放弃经营场所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原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和物品，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一章 附则**

1.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学校管理制度以及经双方共同协商所做出的补充规定，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5.本项目食堂承包合同招标人有最终修改的权利。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选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意向经营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需标注页码）**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服务响应、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承诺函

8.意向经营方情况表

9.服务方案

10.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11.企业荣誉（如有）

12.综合评审方案要求或意向经营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标准分 | 评审要点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向经营方需对照综合评审方案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办法 附表2“详细评审标准”的内容逐条进行填写。

**1.竞选函（格式）**

**竞选函（格式）**

致：（委托方）

根据贵方《XXXX综合评审方案》的要求，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竞选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选及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XXXX综合评审方案》规定的综合评审日期起遵循本竞选文件，并在该方案规定的竞选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按时到场参加遴选活动。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要求经营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并接受综合评审方案的各项要求，按综合评审方案的要求提交竞选文件。

3.我方根据综合评审方案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综合评审方案，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竞选有效期内撤回竞选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竞选保证金由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竞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意向经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或机构）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意向经营方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意向经营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参加XX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综合评审的有关事务，其签署的与本次综合评审有关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与综合评审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参与综合评审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意向经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4.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评审方案要求 | 竞选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

（1）意向经营方须根据综合评审方案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及偏离情况，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2）对照综合评审方案商务要求，如竞选文件存在偏离，须对偏离部分逐条予以说明。

（3）如意向经营方“完全响应”综合评审方案中全部商务要求，应在本表“综合评审方案要求”一栏填写“综合评审方案中所有商务条款”；在“竞选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写明具体的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意向经营方不满足综合评审方案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4）意向经营方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意向经营方自行承担。

意向经营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5.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评审方案要求 | 竞选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意向经营方须根据综合评审方案的服务参数和服务能力如实填写响应及偏离情况，所响应的内容为合同组成部分。

（2）对照综合评审方案服务要求，如竞选文件存在偏离，须对偏离部分逐条予以说明。

（3）如意向经营方“完全响应”综合评审方案中全部服务要求，应在本表“综合评审方案要求”一栏填写“综合评审方案中所有服务条款”；在“竞选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填写“完全响应”或写明具体的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意向经营方不满足综合评审方案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4）意向经营方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意向经营方自行承担。

意向经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尊敬的委托方 ：

关于 项目，我方郑重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各项条款：

1、不转租、不分包、所有从业人员纳入公司管理：

2、师生满意度：

3、单品毛利率：

 4、环境优化投入：

5、资助贫困学生：

 …….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方承担。

意向经营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意向经营方情况表（格式）**

意向经营方情况表

|  |  |
| --- | --- |
| 意向经营方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登记号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税务登记证（国税）编号 |  | 证件有效期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万元 | 固定资产 | 人民币 万元 |
| 企业性质 |  □ 国有 □ 合资 □ 外资 □ 民营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有效期 |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  |
| 员工人数 |  | 上一年度营业额 |  万元 |

意向经营方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1.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岗位 | 相关证书 | 从事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意向经营方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详细说明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办法科学合理、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充分体现意向经营方的能力和经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意向经营方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11.企业荣誉（如有）**

**12.综合评审方案要求或意向经营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